

銷售機構開立 TISA 帳戶應與客戶新增約定事項說明 (特定金錢信託或證券商財富管理使用)

114.06.06 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引導國人建立長期投資理財觀念，責成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建置「臺灣個人投資儲蓄帳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s Account，以下稱 TISA 帳戶)」機制，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並響應政策讓利發行免手續費及優惠基金經理費之 TISA 基金。

為利本公司掌握國人持有 TISA 基金之交易明細，投資人必須於申購前完成 TISA 帳戶開立作業，惟 TISA 帳戶目前尚未提供稅賦優惠，相關優惠措施將視政策內容擇期公告。

貴公司為客戶開立 TISA 帳戶，應取得客戶同意，並與客戶約定下列事項：

一、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客戶 TISA 帳戶資料

- (一) 客戶同意貴公司將其 TISA 帳戶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碼、生日、電子郵件信箱(Email)及手機號碼等基本資料，透過 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向集保結算所申報。前述基本資料將作為登入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之身分識別使用，以及申請安裝「集保 e 手掌握 App」之身分識別、發送驗證碼及相關權益之通知使用。
- (二) 客戶同意集保結算所得依本公司提供之客戶基本資訊、交易明細資訊及餘額資訊等，傳輸至「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供客戶查詢。
- (三) 客戶同意「集保 e 手掌握 App」應安裝於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內，如該客戶下載於非本人使用之行動裝置，則任何透過該裝置申請之「集保 e 手掌握 App」行使權利之行為，均對客戶發生法律效力。
- (四) 有關集保結算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與範圍，及貴公司客戶的權利事項與行使方式，請詳見集保結算所網站及「集保 e 手掌握 App」

之使用同意書及個資告知事項。其他未盡事宜，悉依集保結算所「TISA 帳戶申報暨查詢平台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使用 TISA 帳戶限制

(一) 客戶同意 TISA 帳戶僅可辦理下列事項

1. TISA 基金定期定額申購及買回，包含 TISA 級別、退休準備平台專案之基金。
2. 因繼承事件，將被繼承人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予繼承人一般帳戶。
3. 得將 TISA 帳戶之基金部位移轉至本人之一般帳戶。
4. 其他依法律規定或集保結算所認可之情形。

(二) 客戶同意 TISA 帳戶內基金辦理買回作業時，依基金原申購之時間採「先進先出法」辦理，客戶不得指定單號辦理買回。

三、TISA 基金申購限制

- (一) 客戶申購 TISA 基金可享有免手續費及優惠基金經理費之優惠，客戶首次定期定額扣款成功後，須連續成功扣款 24 個月（自第 1 次扣款日起算，持有達 2 年）。
- (二) 如未滿連續 24 個月即終止、辦理買回或發生扣款失敗，則自該事實發生日起 6 個月內，不得就該基金級別新增定期定額申購契約。
- (三) 扣款成功滿 24 個月後，自第 25 個月起若契約持續扣款中，即可持續享有免手續費及優惠基金經理費。即使辦理部分或全部買回，只要定期定額持續扣款，相關優惠條件仍繼續適用。

四、本約定僅就 TISA 帳戶與一般帳戶不同之相關限制事項為約定，其他未盡事宜，仍應依雙方原已簽訂之開戶約定書(信託契約書)相關條款辦理。